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馬維辰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2 年11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告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規定資遣原告，則被告應依原告之平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17元，給付資遣費67,136元、預告工資19,052元、107 年10月之積欠工資17,100元。另被告尚積欠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及6%之勞退金短差，共短少8,624 元，原告已於107 年11月27日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為此，依兩造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

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項、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、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又上開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勞工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就此損害賠償，勞工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填補其損害，固無不可；倘勞工僅請求雇主賠償未提繳之本金或未足額之差額本金，以填補其損害，實為拋棄雇主應按月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所累積之收益，應無不可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原告存摺明細、薪水匯款單、顧問通知之LINE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

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（見院卷第7至12頁、第31頁至第33頁）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11,912元（積欠原告資遣費67,136元、107年10月未領薪資17,100元、預告工資19,052元、107年8至10月份獎金及勞退金短差共8,624元），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